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营盘路社区第二日间照料中心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营盘路社区第二日间照料中心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锐万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1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28579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锐万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